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除上述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情形外，公司尚存在因《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所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因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3 号。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同日，中兴华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89 号，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及账户均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在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